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深刻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

□王富军

改革开放是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科学谋划了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前途光明,任重道远。对此,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明了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系统观念。这是对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经验总结,也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启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提供方向指引。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历史性成就的根本原因,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历史的重任赋予改革者,时代的课题呼唤领航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战略部署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力亲为抓改革,统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旗帜鲜明谈改革,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原创性和时代性的新理念新要求,精心部署谋改革,系统谋划重大改革方案和举措。正是因为有了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我们才能成功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克服无数艰难险阻,才能确保全面深化改革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始终坚定不移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党的全面领导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定海神针”,“党中央是坐镇中军帐的‘帅’,车马炮各展其长,一盘棋大局分明”。新时代以来,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不断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体系更加

成熟、更加定型,党的领导“如身使臂,如臂使指”,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见效。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全党共同的政治责任。全面深化改革越往深处走,形势越是复杂严峻,任务越是繁难艰巨,越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保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坚持用改革精神管党治党,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越往深处走,越要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全面深化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立场和价值取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推进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改革就要抓住什么、推进什么”。全面深化改革的目的正在于通过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在生产力的构成要素中,人是最活跃的因素,以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归根到底要依靠人民的支持。历史经验表明,全面深化改革是一场人民广泛参与的深刻变革,我们在认识和实践上的每一次突破和发展,每一个新生事物的产生和发展,每一个方面经验的创造和积累,无不来自亿万人民的实践和智慧。不仅如此,人民群众还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最高裁决者和最终评判者。“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全面深化改革搞得成不成功,最终的判断标准是人民是否共享到

了改革发展成果。由此观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做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如此才能大有作为。

坚持守正创新

坚持守正创新,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方法遵循。改革开放这场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是前无古人的崭新事业,只有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只有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守正是对全面深化改革中哪些不该改、不能改之问的回答,彰显的是“风雨不动安如山”的政治定力。全面深化改革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守正就是无论怎么改革,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等根本的东西绝对不能动摇。创新是对改革中改什么、怎么改之问的回应,凸显的是“日新者日进也”的政治智慧。全面深化改革越是向纵深发展,涉及的问题越敏感,面临的矛盾越复杂,只有通过创新才能解决。创新就是要在全面深化改革中敢于说前人没有说过的新话,敢于干前人没有干过的事情,在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突出问题导向中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和其他各方面创新。守正与创新在全面深化改革中不分轩輊、相辅相成,守正是创新的根本保障,创新是守正的内在动力,两者的有机结合共同推进伟大事业的发展。

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

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鲜明特征。制度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因素。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接续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

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中可以看出,相比于过去,制度建设被摆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分量更重、地位更高。这是因为在新时代继续把改革开放推向前进,更多面临的是制约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突出制度建设这条主线,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以此不断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增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动力和活力,是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必然要求。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要在系统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规律、精准把握现实问题的基础上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谋划;要在“审大小而图之,酌缓急而布之,连上下而通之,衡内外而施之”中坚持破立并举、先立后破;要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基本依循。在法律与改革关系的问题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有效纠正了“改革就是要冲破法律的禁区”“法律很难引领改革”等错误观点。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团结带领全体人民创造出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与坚持改革与法治相统一密不可分。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深化改革虽然各有侧重,但二者是辩证统一、一体两面的。全面依法治国在塑造社会秩序、规范社会行为、平衡社会利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既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行动指南,也确保了全面深化改革的顺利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能够推动法治更加健全与完善,促进改革成效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高度重视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

相统一、相衔接,使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同时要积极发挥法治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穿透力。

坚持系统观念

坚持系统观念,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要求。全面深化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全面深化改革愈是深入,各个领域各个环节改革的关联性和互动性就愈加明显,每一项改革都会对其他改革产生重大影响,每一项改革又需要其他改革的协同配合。改革越深入,越要注意协同,既抓改革方案协同,也抓改革落实协同,更抓改革效果协同,促进各项改革举措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朝着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聚焦发力。全面深化改革之“全面”的意涵正在于此,改革既要关照各领域,看到改革的整体问题,又要兼顾各方面,注重改革的具体问题;既要全面发力,把各个领域的改革看成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又要协同推进,找到改革不同领域的内在联系。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更需要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汇聚各方面合力中使之产生“一加一大于二”的整体效果。

新征程上,我们要深刻领会和把握“六个坚持”的基本内涵,坚持以“六个坚持”为理论指导,不断把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注入强大动力。

(作者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据内蒙古日报)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

□祝灵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把全面从严治党的鲜明主题,提出一系列新理念,实施一系列变革实践,健全一系列制度规范,推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深入发展,初步构建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2024年6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从健全组织体系、教育体系、监管体系、制度体系、责任体系等五方面,对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作出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创新和改进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健全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健全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

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首先要建立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党中央是大脑和中枢,必须拥有定于一尊、一锤定音的权威;党的地方组织的根本任务是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有令即行、有禁即止;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肌体的“神经末梢”,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员是党的组织的“细胞”,每一名党员都要加入一个组织,把细胞变成肌体,使党成为一个统一整体。在党的组织体系中,党组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发挥领导作用。党的工作机关是党实施政治、思想、组织领导的政治机关,是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执行机关。

健全党的组织体系首先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各级组织的权威始终来自党中央。恩格斯在为共产主义者同盟写章程时明确了三名党员以上成立一个支部,支部书记、副主席组成支部委员会,一国或一省内的各支部隶属于一个总支部,总支部对中央委员会负责,中央委员会是全盟的权力执行机关,党的各级组织的权威来自民主选举产生的中央委员会权威,党中央有权威,各级党组织才有权威。从此,世界各国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贯彻执行这种新型组织权威理论,中国共产党也不例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

党的领导把方向、谋全局,党的建设为党领导的伟大事业提供坚强保证。要坚持和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体制,形成各层级各领域党组织全面过硬和大抓基层的工作导向。发挥中央和地方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作用,促进各级各类党组织、党的工作机关、党员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带动引领各级各类组织建设。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基层治理中,使基层党组织建设与基层治理有机衔接、良性互动,以党的建设贯穿基层治理、保障基层治理、引领基层治理。

创新党组织设置和生活方式。随着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进步,基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等催生新的就业群体。健全党的组织体系,需要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扩大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线上线下全覆盖。

健全固本培元,凝心铸魂的教育体系

掌握科学理论,夯实思想根基,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才有坚实支撑。思想建党的要旨是学习和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重视科学世界观、方法论的养成和唯物史观的运用。理论强党的要旨是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全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抓好思想建设这个基础,坚持不懈推进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持之以恒加强党性教育。

坚持思想建党,就是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坚持理论强党,就是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并与时俱进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发展。恩格斯非常重视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建党经验,认为德国工人“属于欧洲最有理论修养的民族,他们保持了德国那些所谓‘有教养的人’几乎完全丧失了的理论感”。然而,这个“最有理论感”的工人阶级政党却在第二国际时期走向修正主义,根本原因就在于丢掉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列宁汲取了第二国际特别是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教训,把思想建党和理论建设有机统一起来,重视科学社会主义武装,结合俄国革命实际创

立了列宁主义,推动新型无产阶级政党建设,推动俄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在思想上建党,其中十分重要的一条就是坚持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教育和武装全党。”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理论强党,旗帜鲜明抓好理论武装,使全党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提高全党马克思主义水平和现代化建设能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必须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

健全精准发力,标本兼治的监管体系

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就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防止腐败现象。必须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的改革部署,形成战略性改革方向,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2015年,党中央修订并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提出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部署在3省市设立各级监察委员会,从体制机制、制度建设上先行先试、探索实践,为全国推开积累经验。经过长期发展,形成了一套严密完整、行之有效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破解了过去监督范围过窄、监督力量分散、监督方式单一、纪法衔接不畅等问题,带动引领其他监督,形成强大合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健全反腐败工作体系,对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深化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提供了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保障,形成了中国共产党之治、中国之治的独特优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深化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做好顶层设计,查漏补缺,提质增效,面向实践需要,及时将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制度,着力提高制度执行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法治轨道上向纵深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调动全党抓改革、促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部署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对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健全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任期制等提出明确要求。

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促进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健全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

健全制度体系的方式是系统集成,目标是提高制度执行力,使制度建设与管党治党需要相适应,与党的各项建设相配套,全方位织密制度的笼子。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

健全党内规则体系,扎紧党纪党规的笼子。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制度上全贯穿,把制度建设要求体现到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各方面、各层级。法规制度不在多,而在精;不在形式花哨,而在务实管用;不在内容繁杂,而在简便易行。党的纪律规定要根据形势和党的建设需要不断完善,确保系统配套、务实管用。要把党章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扎紧制度笼子,实现制度与时俱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制度权威性和执行力不断增强,管党治党的“螺栓”越拧越紧,为新时代党的建设提供了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保障,形成了中国共产党之治、中国之治的独特优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深化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做好顶层设计,查漏补缺,提质增效,面向实践需要,及时将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制度,着力提高制度执行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法治轨道上向纵深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调动全党抓改革、促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部署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对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健全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任期制等提出明确要求。

健全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责任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加强了各级党组

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制度设计,出台《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加强监督执纪问责,重视运用党建考核结果,以健全责任体系保证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要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当好第一责任人,把责任传导给所有班子成员,传导给各级党组织、各级书记、各部门负责人,确保责任落到实处。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纪委的职能是监督执纪问责,纪委监委作为专责机关,要更加主动承担起责任。基层党组织是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形成许多新理念新实践。比如: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注重第一、第二种形态的经常运用,做到防微杜渐;发挥纪委专责监督作用,增强纪委监委执纪问责的专业性,形成党内全方位监督氛围;明确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把抓党建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述职。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予以问责。党的十九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明确提出,党组负责“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等。2019年1月施行的《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赋予党组对其管理的党员干部实施党纪处分的权力。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是党中央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举措。

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能够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属于上层建筑、国家治理范畴,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有效途径。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不断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作者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据光明日报)